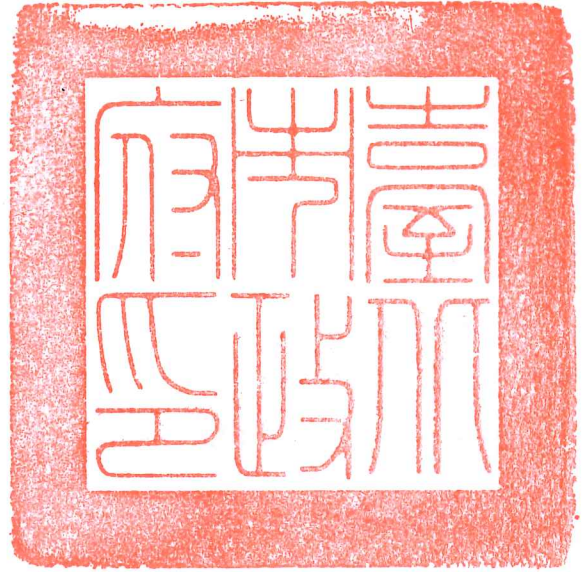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520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變電所南側附近更新地區範圍』案」，並自106年4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程序第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變更「文山區·變電所南側附近更新地區範圍」範圍界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462、448-1、451-2、452、455、471、474-2、477-2等8筆土地納入「文山區·變電所南側附近更新地區範圍」，另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438、447-1、471-3、474-1等4筆土地予以排除於前述更新地區。

二、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
-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辦公處公告欄。
-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五)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